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語言文字編 語法卷

一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語言文字編・語法卷

一



中華書局

H1153
Z674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語言文字編·語法卷/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北京:中華書局,2009.4
ISBN 978-7-101-06260-1

I. 中… II. 中… III. ①社會科學-文集②漢語-語法-文集
IV. C53 H1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19641 號

責任編輯:歐陽紅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語言文字編·語法卷

(全二冊)

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153½印張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500冊 定價:960.00元

ISBN 978-7-101-06260-1



油印重字分字
 寺作研究人
 編輯人及
 附錄一朱子
 附錄二朱子
 附錄三朱子
 附錄四朱子
 附錄五朱子
 附錄六朱子
 附錄七朱子
 附錄八朱子
 附錄九朱子
 附錄十朱子
 附錄十一朱子
 附錄十二朱子
 附錄十三朱子
 附錄十四朱子
 附錄十五朱子
 附錄十六朱子
 附錄十七朱子
 附錄十八朱子
 附錄十九朱子
 附錄二十朱子
 附錄二十一朱子
 附錄二十二朱子
 附錄二十三朱子
 附錄二十四朱子
 附錄二十五朱子
 附錄二十六朱子
 附錄二十七朱子
 附錄二十八朱子
 附錄二十九朱子
 附錄三十朱子
 附錄三十一朱子
 附錄三十二朱子
 附錄三十三朱子
 附錄三十四朱子
 附錄三十五朱子
 附錄三十六朱子
 附錄三十七朱子
 附錄三十八朱子
 附錄三十九朱子
 附錄四十朱子
 附錄四十一朱子
 附錄四十二朱子
 附錄四十三朱子
 附錄四十四朱子
 附錄四十五朱子
 附錄四十六朱子
 附錄四十七朱子
 附錄四十八朱子
 附錄四十九朱子
 附錄五十朱子
 附錄五十一朱子
 附錄五十二朱子
 附錄五十三朱子
 附錄五十四朱子
 附錄五十五朱子
 附錄五十六朱子
 附錄五十七朱子
 附錄五十八朱子
 附錄五十九朱子
 附錄六十朱子
 附錄六十一朱子
 附錄六十二朱子
 附錄六十三朱子
 附錄六十四朱子
 附錄六十五朱子
 附錄六十六朱子
 附錄六十七朱子
 附錄六十八朱子
 附錄六十九朱子
 附錄七十朱子
 附錄七十一朱子
 附錄七十二朱子
 附錄七十三朱子
 附錄七十四朱子
 附錄七十五朱子
 附錄七十六朱子
 附錄七十七朱子
 附錄七十八朱子
 附錄七十九朱子
 附錄八十朱子
 附錄八十一朱子
 附錄八十二朱子
 附錄八十三朱子
 附錄八十四朱子
 附錄八十五朱子
 附錄八十六朱子
 附錄八十七朱子
 附錄八十八朱子
 附錄八十九朱子
 附錄九十朱子
 附錄九十一朱子
 附錄九十二朱子
 附錄九十三朱子
 附錄九十四朱子
 附錄九十五朱子
 附錄九十六朱子
 附錄九十七朱子
 附錄九十八朱子
 附錄九十九朱子
 附錄一百朱子

圖一② 傅斯年函稿

讀鶯鶯傳 陳寅恪
 太平廣記雜記類載有元稹鶯鶯傳，
 世稱爲會真記者也。會真記之名由於懷中先生所賦及
 元稹所續之會真詩，其會真一名詞亦當時習用
 之語。今道藏藏唐字號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肩
 吾字子西西山隱居仙會真記五卷，李竦字伯倫所編鶯鶯傳會真
 記字子西，姚鼎字石甫纂輯唐書中引海蟾子字子西削撰而接
 意，斯山人故其書多在全元向道流，依託爲之者，唯
 郭景純字景純部玄則謂其書在張角著白鶴，其中雖有後
 人依託之處，固不足怪。但其書實多其可觀，固亦不鮮，
 故爲所欲言者，僅爲會真之名，究何義而巳。壯
 於閑尹老圃爲博大其人之體，後來有真造真經
 諸名，破真字即與仙字同義，而唐真即遇仙或造仙
 之謂也。又六朝人已修談仙，杜蘭香字子西志云，保華之世
 流傳至於唐代，仙姓之一，遂多用作妖艷婦
 人，代爲之目，娼妓者，其側證不啻是焉，即
 就金唐詩壹捌所收施肩吾詩言之，如

及第後夜訪月仙子。

自王君三子遊原，新志由及此第年，最還將天上桂枝。

訪月中心。

贈仙子。

欲令雲霓帶紅芳，更取金瓶薦玉將。水鳳簪

寓言，本末足憐。既秋月憶著新詞。

即是一例。而唐代進士貢舉常與倡妓之宮相，如
 孫榮北里志及韓偓香奩集其類，又可證知。然則
 實指會真記爲香奩之非，謂其全無也。陳寅恪所編之
 誤，實指別有解證，茲不贅論。

僕射(會夏解)娶非衣氏女，則父官相耀佩，夫人
於僕射為季女，愛之甚，頃得今鄉丈河南元親。

銘曰：

請歌碩人，爰叙宗親，女子之事，有以榮身，夫人之先，累
公累卿，有茲外祖，相我唐明。

據元白之詩意，僕以一第，故聲名於時，易之之困，僕而視之，
不足道，復親昌黎之論文，致為韓氏姻族之敗，益益可
見，僕輩與時易之之差別，純在社會地位，門第之上下而已。
此外，僕之所出，必非高門，實无可疑也。唐世倡妓往往流
祀高門，如太平廣記載，柳棠雜傳，花類，將所所撰，僕小
玉傳略云：

大曆中，灋西李生名益，以進士擢第，其明年振舉，僕
試於天官，夏六月至長安，每自於風調，思得佳偶，博
求名妓，久而未諧，長安有媒鮑十一娘，云有一仙人婢，
家此，仙人也，請在下界，生問其姓名，鮑具說曰：故霍王
小女，字小玉，王甚愛之，母曰青瑤，即王之寵婢也。
王之初薨，痛兄弟以其出自庶賤，不甚收錄，因
分與省舅，遣居於外，易姓為鄭氏。

及僕據雲漢，反滿上舞娥，異性，僕遂略云。

李八座，邠州府上有舞榭，校者，顏色麗，
詰其事，乃故姑蘇，唐書中，王愛之，也，
正卿之甥，向姑蘇，王愛之，也，
王公卿，皆愛之，王愛之，也，
九年，王愛之，也，
老父，王愛之，也，
可憐，王愛之，也，
還士，王愛之，也。

曾是其例，蓋當日之人，姑妄言之，亦姑妄聽之，亦姑妄視之，
王公卿，皆愛之，也。

之制策自之至矣。極文章之至矣。與皇治之根莖。
 贊矣。文章新體。是亦未明。沈澗既往。元白挺生。
 宣格素。舊唐書之。議。乃代表通。亦多見。現在韓愈。雖
 受非初。度之。知古。而。之。文。將不能。所。公之。意。見。韓。裴。柳。
 及。唐。書。主。皇。臨。臨。解。愈。傳。有。點。詞。者。其。故。可。
 推。知。矣。是以。在。昔。時。人。一。般。心。目。中。元。和。一。代。文。章。正。宗。應。
 推。元。白。而。非。韓。柳。與。歐。宋。重。修。唐。書。時。其。評。價。迥。不。相。
 同。也。

又元氏長慶集碑格制諸序云：

元和十五年春。始以祠命。郎中。知制誥。初。幼。東。不。暇。及。
 後。累。月。輒。以。古。道。干。受。相。丞。相。信。然。之。又。明。身。古。入。禁。林。
 事。章。于。內。命。上。始。又。一。日。從。官。議。及。此。上。曰。通。事。令。
 人。不。知。書。便。其。宜。宣。讀。置。外。左。不。可。自。是。是。司。之。臣。
 皆。得。追。用。古。道。不。從。中。而。後。然。而。余。所。宣。作。者。文。
 不。能。自。足。其。意。而。皆。淺。近。者。以。廢。例。追。而。序。
 之。是。豈。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而。復。從。來。者。之。趣。
 向。耶。

白氏長慶集序。在卷三。謝名林白香山。微之。唐。書。有。清。長。
 文。第。一。為。百。軸。以。七。言。長。句。酬。樂。天。樂。天。次。韻。酬。之。餘。思。
 未。盡。加。為。六。韻。辭。

制從長慶詞高古。

自注云：

微之長慶。初知制誥。文格高古。始。意。信。體。徒。
 者。致。之。也。

更。如。是。今。白。氏。長。慶。中。五。言。制。誥。下。用。舊。體。新。體。之。
 分。別。其。所。謂。新。體。即。微。之。所。主。張。而。與。余。所。從。同。

後店 改良之公武文字 兼贈也。

唐撫之任加建儲略云：

韓公著毛穎傳如博徒之戲，張北海以書勸之曰：見
斯事，多為戲雜，多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為歡，
此有以厚矣，於令德。

毛穎傳者，曰張孝謨撰史記之文，試作小說，而成功者也。
繼之者，傳則似孝謨撰左傳，亦以古文試作小說，而成功者也。
蓋孝謨之傳，乃自叙之文，有身居情實事，毛穎傳則述為
流戲之筆，其感人之情，度本應有有別。夫小說宜詳，而作

是時，毛穎傳之不，及孝謨之傳，此亦為一主因。呂黎集第
中，亦有一篇以古文作小說，而成功之巧妙文字，即石鼎聯

句，唐撫之任加建儲略云：史子韓文考異，陸倫此篇云：

今按，方在何同，歐陽本重複，然何同嚴者，似於事理有
所未盡，而重複者，乃能見其曲折之詳。

白氏長慶集卷首和名詩（解）云：

頃在科試，同常與足下同第，視每下第時，輒相顧語，
思其意文切而理太周，則故理太周，則辭繁，意太切
則言濶。能與足下為文，所長在此，所病亦在此，足下
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
待與足下相見，各引所作，摘其繁而暗其美，我即

據此，觀之文繁，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宜其優出，則之之
也。

唐代古文運動，鉅子雖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如公武文
字，六朝以降，本以駢體為主，宋西魏北周之際，嘗一度復
古，推柳宗元為宗，在昌黎平生著作中，平港西碑文，昌黎集
乃一筆，古文體，公武文字，誠可稱為勇敢之改革也。

此文終^遺廢^棄，夫段^聖昭^昭之^作體^變其^文學^傳道^統終
原作如何有^韓文^所以^唐易^之切^於向^題也^好不必^論推^就
改^早當時^公文^字一^端言^則昌^黎生^毀而^燬之^成功^可疑^也
也^主於^北宋^建昌^梁古^文是^郭之^歐陽^永叔^為韓^在學^士亦
不能^寫又^韓公^文之^駢體^司馬^名重^意以^不能^為四
六^文辭^知內^制之^命也^則朝^正公^式文^體之^變多^其歟
若是^微之^被此^信乎^一乎^尔不^解乎^生。
復^次，^韓之^傳中^後生^忍情^之說^一於^今人^視之^既然^為
可^厭，亦^不能^解其^真意^之所^在，夫^微之^善於^為文^者也^何
為^者此^一段^迂矯^謙抑^耶考^趙彥^衛家^世農^漢劉^掄
云：

唐^世學^人先^籍古^世顯^人以^姓名^達於^主同^然後
投^獻所^著書^謝教^且又^投謂^溫是^如趙^彥衛^家世^農劉^掄
奇^等以^自是^其與^此等^文體^出體^可見^史才^詩筆^筆
議^論文

據^此，^小說^之宜^備求^體，^韓之^傳中^忍情^之說^即可
謂^議論^會真^情信^即所^謂筆^筆，^敘述^漸進^歡即^所
謂^史才^詩筆^筆，^小說^之中^不得^不備^是者^也。
至^於傳^中所^載諸^事，^跡經^王性^之者^僅者^外其^他如^晉
敬^寺，^唐武^道宣^傳高^僧僧^武武^武興^福僧^唐普^州普
秘^寺釋^道積^傳又^渾瑊^及杜^確等^取者^唐書^卷之
德^宗紀^貞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及^丁酉^諸修^史，^教
之^信為^真錄^他則^此傳^亦貞^元朝^之良^史料^不僅
為^唐世^小說^之傑^作已^也。

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於一九二八年，到二〇〇八年就是八十週年了。史語所創所伊始，即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在《集刊》的第一本第一分中，傅斯年所長發表了《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提出新材料、新方法、新工具、新問題等主張，這些主張不但影響了《集刊》文章的風格，對近代史學界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目前為止，《集刊》已持續出刊近八十年，在近代中國，大部份學術刊物倏起倏滅，能持續到八十年的學刊，確實不多。從這一點來說，我們不能不珍惜這一個得來不易的成果。

除《集刊》外，史語所還出版專刊、單刊、田野工作報告、資料叢刊、目錄索引叢刊等，近二十年來，更有《新史學》（與台灣史學界同仁合辦）、《古今論衡》及在世界漢學界素有聲譽的 Asia Major 等刊物。

史語所從創所開始一直到今天，都是一個多學科、跨領域的研究所，所包含的學門基本上有歷史、語言、考古、人類學、文字、文籍考訂等，所以《集刊》所收文章的門類也就相當多樣。過去一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出版界迭有要求，希望重印《集刊》，作為學術研究的參考。但是《集刊》卷帙浩繁，不易查索，究竟以何種方式呈現比較方便讀者，確實頗費思量。北京中華書局是卓負盛譽的出版單位，他們在獲得史語所授權之後，提出以類相從的辦法，出版《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這種出版方式可以同時方便個人及機構，使得《集刊》文章能到達更多需要參考的人手中。

文章分類特別困難，在編輯的過程中，協助檢核分類者，依各卷順序為：語言所何大安先生，史語所陳昭容女士、邢義田先生、劉增貴先生、劉淑芬女士、柳立言先生、劉錚雲先生、李永迪先生、陳鴻森先生、王明珂先生等，另有張秀芬女士、陳靜芬女士協助整理，附此致謝。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王汎森 謹誌

凡 例

一、《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以下簡稱《類編》)所收論文,取自《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1928年第1本第1分至2000年第71本第4分。《集刊》2000年以後所刊載論文,待日後再行續編。

二、本次類編,根據《集刊》所刊載論文涉及的研究領域,分為六編,其中《語言文字編》、《歷史編》下設卷,具體編、卷名目如下:

語言文字編(音韻卷、語法卷、方言卷、文字卷)

歷史編(先秦卷、秦漢卷、魏晉隋唐五代卷、宋遼金元卷、明清卷)

考古編

文獻考訂編

思想與文化編

民族與社會編

其中,《思想與文化編》中“文化”為廣義的文化概念;《民族與社會編》涵蓋民族、生活禮俗、科技、醫療、工藝等方面;涉及跨斷代內容的論文,以最早斷代為收錄原則;論文具有多重性質者,以“研究者使用需要”及“論文重點”為歸屬各編(卷)的標準。

三、為體現《集刊》的辦刊宗旨,現將蔡元培先生撰寫的《發刊辭》、傅斯年先生撰寫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置於《語言文字編》、《歷史編》、《考古編》、《文獻考訂編》、《思想與文化編》、《民族與社會編》所收論文前;《語言文字編》另增置傅斯年先生提議之《本所對語言學工作之範圍及旨趣》一文。

四、《類編》各編(卷)所收論文,均按刊期排列。為便於閱讀、查檢,各編(卷)目錄置於書前,《集刊》(1928—2000)《類編》總目置於書後;頁眉處標示本編(卷)通碼;頁腳處保留原刊頁碼;各篇論文文末附注原刊刊期,以“出自第某本第某

分”予以表示,括注公曆出版年月。

五、《類編》所收論文中,基本保留了原版面貌,個別表述與現行規範不相符合之處,做了適當的技術處理,敬請讀者鑑之。

六、因轉載著作權等原因,以下五篇論文未予以收錄:

陳榮《“戰國的統治機構與治術”劄記跋》(原刊《集刊》第 37 本下)

陳榮《“論貨幣單位銀”劄記跋》(原刊《集刊》第 39 本上)

宋光宇《清境與吉洋——兩個安置從滇緬邊區撤回義民聚落的調查報告》(原刊《集刊》第 53 本第 4 分)

Aelence, Transitivity, Focus, Case and the Auxiliary Verb Systems in Yami(原刊《集刊》第 62 本第 1 分)

高去尋《李峪出土銅器及其相關之問題》(原刊《集刊》第 70 本第 4 分)



集刊發刊辭

同是動物，為什麼止有人類能不斷的進步，能創造文化？因為人類有歷史，而別的動物沒有。因為他們沒有歷史，不能把過去的經驗傳說下去，作為一層層積累上去的基礎，所以不容易進步。例如蜂蟻的社會組織，不能不說是達到高等的程度；然而到了這個程度，不見得永遠向上變化，這豈不是沒有歷史的緣故？

同是動物，為什麼止有人類能創造歷史，而別的動物沒有？因為人類有變化無窮的語言，而後來又有記錄語言的工具。動物的鳴聲本可以算是他們的語言；古人說介葛盧識牛鳴，公冶長通鳥語，雖然不是近代確切的觀念；然而狗可以練習得聞人言而動，人可以因經驗了解狼的發聲之用意，這是現代的事實；但是他們的鳴聲既沒有可以記錄的工具，且又斷不是和人的語言有同等複雜的根基的，所以不能為無窮的變化，不能作為記錄無限經驗的工具，所以不能產生歷史。人類當沒有文字的時候，已有十口相傳的故事與史歌，已不類他種動物鳴聲的簡單而會有歷史的作用。發明文字以後，傳抄印刷，語言日加複雜，可以助記憶力，而歷史始能成立。

人類有這種特殊的語言，而因以產生歷史，這也是人類在動物中特別進步的要點，而語言學與歷史學，便是和我們最有密切關係的科學。

語言學的研究，或偏於聲音，或偏於語式，或為一區域，一種族，一時期間的考證，或注重於各區域，各種族，各時期間相互的關係；固不必皆屬於歷史，但一涉參互錯綜的痕跡，就與歷史上事實相關。歷史的研究，範圍更為廣大；不但有史以來，人類食衣住行的習慣，疾疫戰爭的變異，政教實業的嬗變，文哲科學藝術的進行，都是研

究的對象；而且有史以前的古物與遺蹟，地質學上的化石，生物學上進化的成例，也不能不研究；固然不都是與語言學有關，而語言學的材料，與歷史學關係的很多；所以我們把這兩種科學，合設研究所，覺得是很便利的。

我們研究的旨趣，與方法，與計畫，已經有專篇說明了。幾個月來，我們少數同志，接著預定的計畫，分途工作，已經有開頭的一點小小材料，我們希望有多數同志加入，把工作的範圍擴大起來，不能不隨時把我們已有的工作作報告，聽同志們的評判，這就是我們開始印行這集刊的緣故。

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南京

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歷史學和語言學在歐洲都是很近才發達的。歷史學不是著史：著史每多多少少帶點古世中世的意味，且每取倫理家的手段，作文章家的本事。近代的歷史學只是史科學，利用自然科學供給我們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逢着的史料，所以近代史學所達到的範域，自地質學以至目下新聞紙，而史學外的達爾文論正是歷史方法之大成。歐洲近代的語言學在梵文的發見影響了兩種古典語學以後纔降生，正當十八十九世紀之交。經幾個大家的手，印度日耳曼系的語言學已經成了近代學問最光榮的成就之一個，別個如賽米的系，芬甸系，也都有相當的成就，即在印度支那語系也有有意味的揣測。十九世紀下半的人們又注意到些個和歐洲語言全不相同的語言，如黑人的話等等，「審音之功」更大進步，成就了甚細密的實驗語音學，而一語裏面方言研究之發達，更使學者知道語言流變的因緣，所以以前比較言語學尚不過是和動物植物分類學或比較解剖學在一列的，最近一世語言學所達到的地步，已經是生物發生學，環境學，生理學了。無論綜比的系族語學，如印度日耳曼族語學，等等，或各種的專語學，如日耳曼語學，芬蘭語學，伊斯蘭語學，等等，在現在都成大國。本來語言即是思想，一個民族的語言即是這一個民族精神上的富有，所以語言學總是一個大題目，而直到現在的語言學的成就也很能副這一個大題目。在歷史學和語言學發達甚後的歐洲是如此，難道在這些學問發達甚早的中國，必須看着他荒廢，我們不能製造別人的原料，便是自己的原料也讓別人製造嗎？

論到語言學和歷史學在中國的發達是很引人尋思的。西歷紀元前兩世紀的司馬遷，能那樣子傳信存疑以別史料，能作八書，能排比列國的紀年，能有若干觀念比十九世紀的大名家還近代些。北宋的歐陽修一面修五代史，純粹不是客觀的史學，一面却作集古錄，下手研究直接材料，是近代史學的真工夫。北南宋的人雖然有歐陽修的五代史，朱熹的綱目，是代表中世古世的思想的，但如司馬光作通鑑，「編閱舊史，旁探小說，」他和劉攽劉恕范祖禹諸人都能利用無限的史料，攷定舊記，凡通鑑和所謂正史不同的地方每多是詳細考定的結果，可惜長篇不存在，我們不得詳細看他們的方法